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(福建)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(福建)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